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